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利用和整合浙江省大健康产业资本平台，快速推进浙江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蔡江南 王平心 孙东东

2017 年 7 月 13 日